

股票代號：6462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Egis Technology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附 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	13
三、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7
六、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4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3. 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4.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停止執行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至12頁)及附件二(第13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4頁)。

第三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5至16頁。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停止執行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由於辦理期限即將屆滿，經董事會通過於期限屆滿前停止執行私募普通股10,000,000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併同112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7至41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至12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本期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721,998,059 元，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68,021,533 元先行彌補虧損，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62,418,114 元，考量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狀況，擬議不分派112年度股利。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2頁，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強化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及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C.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112)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C.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各分次資金用途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2,500,000 股	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	預期可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
第 2 次	2,500,000 股		
第 3 次	2,500,000 股		
第 4 次	2,500,000 股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限。			

(4)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egistec.com/>)。
- (七)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113年股東常會討論。
- (八)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取得營運用IP等無形資產的適時性及機動性考量，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3至44頁。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總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以及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45至46頁。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12年度營業成果

(一) 民國112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合計為新台幣3,848,595仟元，較111年度新台幣3,289,300仟元增加17%，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083,436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003,459仟元，本期綜合淨損為新台幣434,189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289,300	3,848,595
營業毛利	1,162,364	1,175,630
營業淨利(損)	(961,661)	(1,145,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594	61,678
稅前淨利(損)	(931,067)	(1,083,436)
稅後淨利(損)	(902,338)	(1,003,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7,344)	(434,1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31)	(9.97)

(二)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研 發 計 畫	計 畫 說 明
軟體	加強型人工智慧指紋演算法V2.0	基於原先算法的基礎，優化人工智慧模型的訓練，可在更小面積光學與電容指紋影像進一步優化辨識效率與可靠度表現，並針對2.5D防偽能力更加提升。
	AI Model 駕駛監控系統	DMS (Driving Monitor System) 使用AI偵測眼瞼閉合，眨眼，注視方向，打哈欠和頭部運動來判讀駕駛員的狀態，以減少車輛意外事故。
硬體	高解析度電容式指紋感測晶片	提升感測單元設計感測靈敏度，進一步提升整體指紋取圖的訊躁比，進一步提升比中率與防偽能力。

項目	研 發 計 畫	計 畫 說 明
	指紋獨立運算晶片	與本公司小面積指紋晶片搭配的獨立指紋辨識模組，提供無主機的獨立與安全快速指紋辨識功能，並與電容指紋研發成適用於Notebook的模組提供MOC（Match on chip）的指紋獨立辨識功能。
	飛時測距感測晶片	研發多點矩陣式的版本，以提供更精密的物件表面的（3D Depth Map），適合多鏡頭手機快速對焦。
	環境亮度與接近感應晶片	提供手機、電視、Notebook、螢幕針對環境光度調節顯示亮度，與手機接近偵測，以此基礎研發對環境光源閃爍的偵測功能，可有效提升不同光源下攝錄影的品質。
	AI SoC多重組態推論加速器	此為與工研院合作案，基於AI技術廣泛應用於各個產業，尤其在邊緣裝置可直接應用AI模型，因此針對Edge AI晶片所需不同運算能力，開發一系列自MAC64~MAC2048並支援INT8/BF16等格式之AI加速器，優化AI推論平台。
	DVS感測器	更適用於深度學習推論使用的影像感測器，降低感測元件data bandwidth，減少處理器運算量，以期達到整體效能增進，功耗減少。

二、民國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在全球總體經濟受通貨膨脹、高利率、地緣政治風險等大環境因素，及供應鏈庫存去化進程持續影響，致終端需求疲弱。經濟低迷影響終端電子產品消費需求，在市場競爭激烈下，神盾除對現有指紋辨識產品進行優化，提升產品核心技術競爭力，亦積極進行轉型，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布局非指紋辨識晶片業務及非手機市場之應用。神盾以集團化產品共同合作開發整合之策略，運用研發水平及垂直之整合，面對市場競爭激烈態勢，快速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本公司積極拓展指紋辨識晶片於手機、Notebook品牌客戶及車用等市場，擴大指紋辨識晶片產品市占率。同時跨足非指紋產品領域，本公司拓展非指紋辨識晶片產品線，包含飛時測距dToF（Time of

Flight)、螢幕下環境光感測器(Under Display Ambient Light Sensor)、環境光源閃爍感測晶片(FlickerDetection Sensor)等感測器產品線。其中飛時測距dToF之3D Depth Map感測技術研發已經完成，飛時測距感測晶片也已經開發完成，除應用於手機的快速對焦功能外，同時也針對AI PC的趨勢，導入Notebook及電視，螢幕在無人觀看的情境下，對顯示進行節能的調整，未來亦將導入IOT等其他應用。

本公司因應不同市場客戶需求，持續與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且持續擴大晶圓來源，目前非台灣晶圓代工廠的導入工作亦透過轉投資分工陸續完成。以確保供貨品質提升，晶圓廠供貨來源穩定無虞，同時優化成本結構，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

三、民國113年度公司營業方針及計畫

神盾長期深耕指紋辨識領域，憑藉於生物辨識領域技術的優勢，在演算法方面進一步結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同時拓展生物辨識在各產業的新興應用，研發具高附加價值產品，優化產品組合，加強市場競爭力，除對既有客戶訂單掌握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拓展市場，建立營運穩定成長動能。

隨著半導體需求及製程節點升級趨勢持續向上，帶動IP與設計服務需求，神盾藉由購併乾瞻科技，在供應鏈上游IP到下游IC設計做出完整布局。乾瞻科技專注於先進製程，其在先進製程領域具量產經驗，開發之IP主要應用於AI/HPC、車用、儲存及基礎元件IP等四大領域，主要產品包含UCIe、DDR及LPDDR Combo PHY、ONFI 5.1 PHY，車用Sensor、傳送IP及高速、低功耗、小面積且可客製化的Standard Cell Library、特殊IO等基礎元建IP，其中多個IP支持CoWoS/INFO等2.5D/3D先進封裝。未來乾瞻的IP不僅會供應集團內的公司使用，亦會繼續提供給外部客戶。

本公司與工研院合作之AI SoC多重組態推論加速器專案，於112年已驗收完成後，在此專案累積的設計經驗下，以及本公司多年深耕於生物辨識領域之專業經驗，近期已經投入研發以AI為基礎的DMS(Driving Monitor System)來提供駕駛行為的感知，來避免安全隱患與提供更佳的駕駛體驗。在提供機器視覺DVS感測器，來提供更高精度、低功耗與精簡算力需求的優勢下，提供更好的車用安控解決方案。此AI運用亦可提升於指紋辨識軟體的辨識與防偽能力。

本公司將持續配合政府的AI發展大方向持續努力，希望藉此與各產業菁英的配合與想法激盪，將有助於對產業、客戶與技術的需求與未來的發展對於公司未來在AI領域的短中長期發展方向有了更明確的想法。由於AI、HPC、電動車、物聯網持續推升半導體需求，以及進入先進製程時代，IP/ASIC需求與日俱增。未來神盾將透過集團整合方式，建立先進製程端到端（End to End）IP/ASIC平台，進一步整合轉投資產品價值，提升產品開發速度及運用、客戶黏著度，創造公司更多元的產品策略，加速公司營收成長與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需求提升，供應鏈庫存去化進入尾聲，加上終端需求逐漸回溫，中長期發展充滿成長與機會，惟總體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在地緣政治、通貨膨脹、戰爭等不確定因素干擾下，113年仍面臨挑戰。

神盾未來將持續著重於先進製程，開發更多IP，公司對於CoWoS、UCIe、D2D等技術的IP累積，發展更完整的IP布局，推出更佳的IP技術。同時與轉投資合作提供客戶多元解決方案，成為客戶可信賴及可靠的合作夥伴，創造與轉投資公司之綜效及產品深度合作。本公司亦將積極推動ESG，聚焦本業與永續發展結合，開發高效能和低功耗產品，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及強化公司治理水準，善盡企業責任，創造企業長期穩健的價值，提高股東報酬率。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暨總經理：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附件二】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

本公司111、112年度係因疫情、地緣政治與烏俄戰爭等因素，終端電子產品銷售動能疲弱與供應鏈庫存去化速度不如預期，致使連續兩年虧損，為確實改善營運能力，期以早日轉虧為盈，業依公司法第270條編列健全營運計畫書，並提報本公司113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在案，截至113年第一季執行實績如下表，敬請 鑒察。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年第一季(核閱數)
營業收入	1,016,278
營業成本	613,566
營業毛利	402,712
營業費用	621,970
營業淨利(淨損)	(219,258)
營業外收入	38,260
稅前淨損	(180,998)

長、短營運改善策略：

- 一、短期業務發展策略朝向優化既有產品的製程改善，且在軟體和硬體開發上開發高效能AI人工智慧晶片已強化現有的軟、硬體運算能力，並實現更多樣化的應用。
- 二、集團轉型之長期發展策略：112年起本公司推動營運轉型，整合集團資源，串聯轉投資安國（入股星河半導體）、芯鼎，朝向特殊應用晶片（ASIC）、設計服務及矽智財（IP）領域發展，發展「研發水平、銷售垂直」之新商業模式，並建構IC設計及完整化IP/ASIC平台，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整合方案，符合水平化、銷售垂直化的IC產業設計新策略與長期發展規劃，並在此長期規劃下，伴隨業績逐步展開，期望營收能逐步成長，回到獲利之常態。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俊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四】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檢舉人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以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第二十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應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檢舉人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以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78 號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神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神盾集團設計、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因神盾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神盾集團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及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3.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神盾集團之子公司-安國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因取得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而將其納入為合併個體，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價格分攤請詳附註六(三十一)，相關收購價格分攤已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完成。

因此項併購交易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複核安國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中所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以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以計算商譽，其包含下列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複核外部專家所使用的評價模型，並評估主要參數如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之合理性。
3. 由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複核外部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中，所使用加權資金成本(WACC)合理性、可辨識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識無形資產經濟年期決定及商譽計算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神盾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4,766 仟元及新台幣 1,396,88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10%及 1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6,229 仟元及新台幣 61,62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 34%及 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陳晉昌 陳 晉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1 日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8,928	14	\$	1,544,84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13,077	5		978,914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224	-		26,22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878,373	7		698,11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24,008	4		600,87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309	-		4,0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24	-		24,0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9,456	1		82,3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759	-		3,173	-
130X	存貨	六(六)		842,714	6		1,633,962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		234,633	2		133,1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及八		38,574	-		33,3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70,679</u>	<u>39</u>		<u>5,763,106</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33,882	8		921,242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416,485	18		1,934,377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2,489	-		35,4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88,262	11		1,771,70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96,205	1		129,75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45,457	2		180,60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259,128	17		882,99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45,163	3		287,05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111,018	1		119,6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18,089</u>	<u>61</u>		<u>6,262,884</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13,188,768</u>	<u>100</u>	\$	<u>12,025,990</u>	<u>100</u>

(續次頁)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354,000	10	\$	1,238,584	10		
2170	應付帳款			363,350	3		243,9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24,400	8		690,29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80	-		7,3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3	-		100,6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81,067	1		66,55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81,486	4		423,636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8,036	-		89,3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及七		52,237	-		17,8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22,789</u>	<u>26</u>		<u>2,878,30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92,214	6		1,273,7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96,450	2		102,9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74,253	1		124,04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8	-		15,4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5,325</u>	<u>9</u>		<u>1,516,16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4,588,114</u>	<u>35</u>		<u>4,394,470</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42,718	6		692,718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40,854	10		1,005,85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25,338	5		725,3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7,729	7		75,3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378	6		2,358,198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73,690)	(4)	(857,729)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71,327</u>	<u>30</u>		<u>3,999,750</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u>4,629,327</u>	<u>35</u>		<u>3,631,770</u>	<u>30</u>		
3XXX	權益總計			<u>8,600,654</u>	<u>65</u>		<u>7,631,520</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188,768</u>	<u>100</u>	\$	<u>12,025,9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848,595	100	\$	3,289,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2,672,884)	(2,126,936)	(65)
5900 營業毛利			1,175,711	30		1,162,364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1)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75,630	30		1,162,364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3,870)	(236,418)	(7)
6200 管理費用		(428,665)	(345,38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8,658)	(1,542,376)	(4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五)		449	-	157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0,744)	(2,124,025)	(65)
6900 營業損失		(1,145,114)	(961,661)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1,841	1	34,508	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8,462	1	54,760	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01,431	5	25,400	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59,909)	(33,3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0,147)	(50,77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78	2	30,594	1	1
7900 稅前淨損		(1,083,436)	(931,067)	(2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79,977	2	28,729	1	1
8200 本期淨損		(\$	1,003,459)	(902,338)	(28)

(續次頁)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6	-	\$	6,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65,685	15	(811,736)	(2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7	-	(31,949)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7,238	15	(837,341)	(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11)	-		8,93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1,678	-	(10,91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65	-		4,3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032	-		2,3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9,270	15	(\$	835,006)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189)	(11)	(\$	1,737,344)	(5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1,998)	(19)	(\$	852,837)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281,461)	(7)	(49,501)	(1)
		(\$	1,003,459)	(26)	(\$	902,338)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4,690)	(5)	(\$	1,669,759)	(51)
8720	非控制權益	(229,499)	(6)	(67,585)	(2)
		(\$	434,189)	(11)	(\$	1,737,344)	(5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9.97)		(\$	12.3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9.97)		(\$	12.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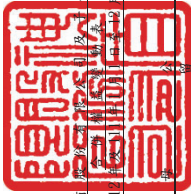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業 務 盈 餘		主 體 之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2,718	\$ 968,659	\$ 284,300	\$ -	\$ 4,450,106	\$ 594	\$ 74,774	\$ 6,320,415	\$ 12,135	\$ 6,332,550		
本期淨損	-	-	-	-	(852,837)	-	-	(852,837)	(49,501)	(902,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7	8,167	(826,266)	(816,922)	(18,084)	(835,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660)	8,167	(826,266)	(1,669,759)	(67,585)	(1,737,344)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1,038	-	(441,03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5,368	-	(75,36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2,718)	-	-	(692,718)	-	(692,718)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5	-	-	-	-	11,978	495	-	49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	-	-	11,978	-	11,978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30,975)	(7,530)	31,290	(7,215)	(1,651)	(8,86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36,703	-	-	(149)	-	-	36,554	-	36,554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688,871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2,718	\$ 1,005,857	\$ 725,338	\$ 75,368	\$ 2,358,198	\$ 43	\$ 857,772	\$ 3,999,750	\$ 3,631,770	\$ 7,631,520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2,718	\$ 1,005,857	\$ 725,338	\$ 75,368	\$ 2,358,198	\$ 43	\$ 857,772	\$ 3,999,750	\$ 3,631,770	\$ 7,631,520		
本期淨損	-	-	-	-	(721,998)	-	-	(721,998)	(281,461)	(1,003,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9	431	515,688	517,308	51,962	569,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0,809)	431	515,688	(204,690)	(229,499)	(434,189)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82,361	-	(782,36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7,815)	-	-	(207,815)	-	(207,815)	-	-
現金增資	50,000	300,000	-	-	-	-	-	350,000	-	350,0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2,080	-	(132,080)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713	-	-	(915)	-	-	20,798	-	559,07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3,284	-	-	-	-	-	13,284	-	13,284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688,780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2,718	\$ 1,340,854	\$ 725,338	\$ 857,729	\$ 778,378	\$ 474	\$ 474,164	\$ 3,971,327	\$ 4,629,327	\$ 8,600,6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雙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83,436)	(\$ 931,0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192,265	136,02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285,856	118,51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六(五) (449)	(1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1,841)	(34,5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9,909	33,30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2,862)	(46,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0 (1,674)	(1,67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59,875)	38,1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	11,978
減損損失	40,059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3,1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93,596)	50,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170,147	50,7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五) 34,330	25,8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81	-
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	18,836	-
其他	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3,002	330,21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12 (24,900)	(24,900)
存貨	899,197 (392,848)	(392,848)
預付款項	1,390	53,262
其他流動資產	106	2,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0,149 (432,601)	(432,6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8,500) (178,607)	(178,607)
退款負債—流動	(31,340)	14,237
其他流動負債	(139,026) (8,362)	(8,3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4,020 (1,186,773)	(1,186,773)
收取之利息	50,644	33,235
收取現金股利	22,862	46,693
支付之所得稅	(101,307) (609,384)	(609,384)
支付之利息	(60,480) (30,705)	(30,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739 (1,746,934)	(1,746,934)

(續次頁)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828)	(\$ 654,32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497	660,81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634)	(1,977,6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九)	109,273	133,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6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5,940	573,4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95,050)	(43,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92	5,66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九)	(203,184)	(150,32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5	-
收回預付投資款	-	134,4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九)	(178,676)	1,261,522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價款(扣除處分之現金)	(2,8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144	2,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535	(122,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354,000	1,088,58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238,584)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993,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423,636)	(153,63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91,748)	(69,4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07,815)	(692,7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三十)	105	15,44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50,00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42,193)	-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438,291	-
子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5,2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25	1,081,957
匯率影響數	187	7,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4,086	(780,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4,842	2,325,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8,928	\$ 1,544,8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859 號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盾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盾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神盾公司設計、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因神盾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神盾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及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3.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事項說明

神盾公司之子公司-安國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因取得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而將其納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價格分攤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相關收購價格分攤已於民國 112 年第 3 季完成。

因此項併購交易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複核安國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中所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以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以計算商譽，其包含下列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複核外部專家所使用的評價模型，並評估主要參數如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之合理性。
3. 由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複核外部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中，所使用加權資金成本(WACC)合理性、可辨識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識無形資產經濟年期決定及商譽計算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神盾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4,766 仟元及 1,396,881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9%及 1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6,229 仟元及 55,342 仟元，分別佔個體綜合損益之 71%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盾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盾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陳晉昌

陳 晉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1 日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9,774	5	\$	506,09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04,17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0,749	3		324,47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5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81	-		17,1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8,356	2		97,78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79	-		-	-
130X	存貨	六(五)		280,185	4		938,762	13
1410	預付款項			204,668	3		101,9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八)		28,360	-		1,6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8,304</u>	<u>17</u>		<u>2,092,028</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008,779	14		908,782	1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5,919	25		1,471,932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2,295,036	32		2,418,742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47,462	1		66,74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5,492	1		106,17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54,468	6		229,2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01,586	4		255,44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045	-		11,5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37,787</u>	<u>83</u>		<u>5,468,576</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	<u>7,266,091</u>	<u>100</u>	\$	<u>7,560,604</u>	<u>100</u>

(續次頁)



神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94,000	16	\$	1,042,584	14
2170	應付帳款			115,804	2		71,1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15,843	7		434,81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018	-		11,6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9	-		95,2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7,288	-		36,0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81,486	7		420,000	6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8,036	1		89,3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及七		27,285	-		5,5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41,219</u>	<u>33</u>		<u>2,206,30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92,214	11		1,273,7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4,887	-		1,1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45,618	1		78,9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6	-		7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3,545</u>	<u>12</u>		<u>1,354,546</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3,294,764</u>	<u>45</u>		<u>3,560,854</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2,718	10		692,718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40,854	18		1,005,85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25,338	10		725,33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7,729	12		75,3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378	11		2,358,198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73,690)	(6)		(857,729)	(11)
3XXX	權益總計			<u>3,971,327</u>	<u>55</u>		<u>3,999,750</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66,091</u>	<u>100</u>		<u>\$ 7,560,6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875,644	100	\$ 2,506,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1,365,708)	(73)	(1,685,104)	(67)
5900 營業毛利		509,936	27	821,465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481)	(4)	(105,950)	(4)
6200 管理費用		(177,159)	(9)	(231,4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6,065)	(46)	(1,223,644)	(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8,705)	(59)	(1,561,026)	(62)
6900 營業損失		(588,769)	(32)	(739,561)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443	1	24,28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1,565	1	57,2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9,887	7	2,3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1,914)	(3)	31,1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83,553)	(15)	(167,72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572)	(9)	(119,673)	(5)
7900 稅前淨損		(760,341)	(41)	(859,234)	(3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38,343	2	6,397	-
8200 本期淨損		(\$ 721,998)	(39)	(\$ 852,837)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 499,986	27	(\$ 776,764)	(3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16,175	1	(38,522)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6,161	28	(815,286)	(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587)	-	3,51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十七)	472	-	(9,05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2,262	-	3,9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47	-	(1,6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7,308	28	(\$ 816,922)	(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690)	(11)	(\$ 1,669,759)	(67)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9.97)		(\$ 12.3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9.97)		(\$ 12.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60,341)	(\$ 859,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79,053	87,79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98,066	48,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58,921)	52,0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1,914	3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	11,978
減損損失	40,059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443)	(24,28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2,204)	(46,5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 額	六(六) 283,553	167,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137)	(1,8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41,06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23,725	283,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352)	756
其他應收款	6,296	53,4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76)	(73,822)
存貨	658,577	(332,078)
預付款項	(101,765)	11,119
其他流動資產	(15,161)	(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4,681	(260,299)
其他應付款	(133,064)	12,6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4)	7,268
退款負債－流動	(31,340)	14,237
其他流動負債	21,766	(5,889)
其他	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2,780	(781,504)
支付之所得稅	(89,977)	(604,378)
支付之利息	(52,485)	(28,527)
收取之利息	11,246	23,155
收取現金股利	22,237	79,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801	(1,311,711)

(續次頁)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828)	(\$ 642,32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173	660,81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1,982,4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70	133,41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6,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900)	(220,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49)	(31,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0	5,562
取得無形資產	(125,671)	(95,072)
收回預付投資款	-	134,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75	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30)	(1,360,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94,000	1,042,584
短期借款減少	(1,042,584)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93,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0,000)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07,815)	(692,718)
現金增資	3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35,898)	(36,98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8	7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189)	1,057,3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6,318)	(1,615,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092	2,121,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774	\$ 506,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附件六】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8,021,533
其他未分配盈餘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88,5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2,080,1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14,352
本期稅後純損	-721,998,059
減：提列（迴轉）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4,040,2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62,418,114
— 股票股利（每股分配一元）	0
—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一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2,418,114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含)</u>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仟萬元(含)</u>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參仟萬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p>	<p>為取得營運需要的IP等無形資產的適時性及機動性考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上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餘略)</p>	<p>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上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餘略)</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p>	<p>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竹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p>	<p>總公司遷址。</p>
<p>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2,000,000,000</u>元，分為<u>200,000,000</u>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1,000,000,000</u>元，分為<u>100,000,000</u>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調高額定資本額。</p>
<p>第6-1條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發給或承購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u></p>	<p>無</p>	<p>新增 6-1 條 擴大員工獎勵範圍至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p>
<p>第17條 本公司設董事<u>5~11</u>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17條 本公司設董事<u>5~9</u>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擬調高董事席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全體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全體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27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2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5日。</p>	<p>第27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2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gis Technology Inc.」。
-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第 9 條：本公司服務處理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0-1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11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12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13條：除公司法或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179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14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15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16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17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全體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18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19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20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21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21-1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21-2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1-3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2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3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24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4-1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則

第25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辦理。

第26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27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2日。

【附錄二】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四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宜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六 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七條之一（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本公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之一（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四條之二（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二（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74,271,75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941,74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13年4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羅森洲	9,006,262
董 事	施振榮	0
董 事	羅時豪	132,000
董 事	陳超乾	0
董 事	蔡志群	0
獨 立 董 事	陳來助	0
獨 立 董 事	梁修宗	0
獨 立 董 事	廖俊杰	0
獨 立 董 事	曾禹旂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138,262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